

##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终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天津宝罗畜禽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宝罗”）就与毕国祥关于天津宝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天津宝迪”）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016年4月25日，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，判决结果详见公司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。因被告毕国祥不服一审判决结果，向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7月27日受理，并于2016年8月26日开庭审理。

### 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诉讼双方当事人

原告：天津宝罗畜禽发展有限公司

住所：天津市宝坻区周良庄镇人民政府西侧100米鑫泰商务楼二楼  
楼235室

法定代表人：黎学文

被告：毕国祥

住所：天津市宝坻区马家店镇津围公路东侧宝迪食品工业园，现任天津宝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

被告：天津宝迪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天津宝坻区马家店津围公路东侧

法定代表人：毕国祥，公司董事长

## 2、本案案情介绍及申请诉讼原因

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5-048）和2016年6月1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39）。

## 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目前，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（2016）津民终337号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- 2、二审案件受理费176,800元，由毕国祥负担。
- 3、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## 四、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，截至2016年10月31日，应收毕国祥违约金约3000万元，影响公司营业外收入约3000万元（未考虑坏账准备影响）。

以上数据为公司测算数据，最终须以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0月31日